**东阳八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

**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YBWCG2022-031**

**项目名称：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采购单位：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东阳八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公建民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2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20%E6%9C%88)1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2】4136号**

**项目编号**：DYBWCG2022-031

**项目名称**：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预算金额（元）**：381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8160000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运营期限为20年，自东阳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大楼交付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县（市）区（含）以上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3.2投标人须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至2022年12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

**3、获取方式：由投标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的政采云获取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17-11-13%2011:10:28）。**

**4、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5、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质疑投诉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在线质疑投诉渠道见：**

**http://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2ca19a7a-aa2d-4cca-a191-a5edf3bf69f8 。**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7、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8、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

（ 电 子 投 标 相 关 学 习 网 址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10、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0579-86642000 市 法 院：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东阳市城南西路26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申屠永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6015725

质疑联系人：任国洪

质疑联系方式：0579-86015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阳八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城南东路48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韦张鑫 虞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6090018

质疑联系人：童宏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609001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6662677

 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东阳八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DYBWCG2022-031**

**二、项目名称：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城南西路265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院内的中心主楼A、B号楼，不动产权登记证号：浙（2020）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60535号，总层数5层，总建筑面积10793.76平方米，其中残联留用2184.08平方米，公开招投标面积8609.68平方米。另在建项目残疾托养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5529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5241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88平方米），总层数5层，主要用途为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

中心主楼A、B楼招标面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号 | 不动产登记面积（平方米） | 残联留用面积（平方米） | 出租面积（平方米） | 备注（留用面积用途） |
| 第一层 | 2429.99 | 463.32 | 1966.67 | 残疾鉴定中心、辅助器具展示室 |
| 第二层 | 2180.61 | 1431.58 | 749.03 | 特殊幼儿园教室、单位食堂 |
| 第三、四层 | 3897.22 |  | 3897.22 |  |
| 第五层 | 1962.07 | 289.18 | 1672.89 | 残疾人劳动就业培训教室 |
| 屋面 | 251.7 |  | 251.7 |  |
| 电梯机房 | 72.18 |  | 72.18 |  |
| 合计 | 10793.76 | 2184.08 | 8609.68 |  |

2、中心项目采用“公建民营”"政府监管"“康养融合”“医护联合”的运营模式运行，入托东阳户籍持证残疾人需报东阳市残联备案后入住，实行人床对应。在保障东阳市残联关于指定重度残疾人员的床位数量的情况下，可面向社会按市场化运作，并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3、东阳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大楼于2023年5月31前完工交付（具体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四、托养对象**

本市户籍并持第三代残疾人证，年龄为就业年龄段内的肢体及智力一、二级残疾人；经市级三乙以上医院确诊无传染病、严重心脏病、严重感染疾病、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的残疾人。

**五、运营期限**

运营期限为二十年，自东阳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大楼交付之日起计算。（如运营期未满但上级部门对本项目另有统一安排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管理主体**

采购人作为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东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作为项目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对东阳市残疾人托养中心的服务质量、运行情况、财务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东阳市残联的要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七、服务商服务保障要求**

**1、机构设置及团队要求**

1.1投标人须具有三年以上（含）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成功营运的经验，具备组织本项目实施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营运管理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资金能力（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1.2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在120工作日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机构，为具体运营主体。成交人运营机构必须设立于东阳市境内，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涵盖具备履行本项目义务的所有内容。

**成交人项目执行期间未按照上述要求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以返还成交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3运营主体成立后，自然承接本项目中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但成交人仍对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4该项目团队由管理人员、医生、康复治疗师、护士、护理员、保洁人员、后勤人员等组成。

1.4.1托养护理员配备及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护理人员数量与托养人员按照不低于1：6比例配备，其中全科医生1名，康复治疗师2名；心理咨询和疏导专业1人员、管理人员2名 、财务人员1名，安保人员1名。护理主任1名，护理组长若干名。以上护理人员的配置为最基本的人员配置要求，入托残疾人员护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不得低于该要求。

1.4.2康复及医疗、后勤保障人员配备及要求：根据残疾人托养的康复要求及医疗保障要求,项目人员配备须符合卫健部门相关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人员经费项目内。以上专技人员须先满足入托残疾人非医疗康复项目的需求，因服务机构为入托残疾人开展的医疗、康复服务，可参照浙江省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另行收费，如开展医疗康复服务项目多，康复治疗师应另行招聘，人员经费由服务机构自行解决。

1.4.3持证上岗，严格人员录用。服务机构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要求持证上岗，专技人员有职业资格证书。服务机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上岗证等原件供审核，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服务，不得兼职。

1.4.4规范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各类服务人员按岗位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文明礼貌，体现优质服务。为提高入托残疾人员托养服务质量，所有服务人员还需进行礼仪、残疾人托养服务、优质服务等培训。

1.5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管理，成交人必须明确内部管理职能；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除培训、会议、休假外，必须常驻该项目。如确因患病、辞职等原因需更换主要负责人，需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并进行备案。

**▲**1.6采购人支持成交人在本项目设置医疗康复机构，审批办理手续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医疗康复设备及设施由成交人自行采购建设，同时允许对外开展医疗康复服务。医疗康复机构应设置内科、中医科、康复科、心理咨询科、老年科等有关医技科室。

1.7对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工作岗位，成交人必须按要求执证上岗。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经过身体健康检查合格，并持有健康证，才能上岗。

2、成交人应保证并保障运营主体的经营定位能满足采购人的所有要求。

3、成交人应保证并保障运营主体依法经营，自负盈亏。

4、成交人应保证并保障运营主体在合同终止时，能够确保平稳有序合理稳妥地安置被服务对象。

**八、服务管理**

**1、规章制度**

1.1制定健全各类行政、人事、档案管理等规章和制度。

1.2建立合同责任机制，与托养人员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托养服务协议。

1.3财务制度健全，凭证、账簿符合财务规定。社会捐助、政府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有详尽的使用记录，定期公开财务报表。

1.4制定清晰、准确的服务说明书，包括机构介绍、服务设施、服务内容和项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相关费用减免政策等。服务说明书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1.5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公开上墙。

1.6应有家属探访制度和服务回访制度。

1.7按照政府要求制定和落实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

**九、服务协议**

1、托养服务机构应对拟托养人员的托养适宜性及护理等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得到家属或监护人认可。

2、签订协议之前，应有有效途径供托养人员或其监护人进行信息咨询和反馈。

3、入托前应与每一位托养人员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托养服务协议。

4、协议中应确定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时间、收费标准及其他必要事项。

5、托养服务机构应按照协议提供相应的服务。妥善保存和管理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十、安全要求**

1、评估托养人员不安全因素，制定意外事故的预防方案，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2、对于易发生坠床、座椅意外的托养人员，应正确使用床栏、座椅加保护带等保护器具。

3、对入托人员中发现患有传染病的托养人员要迅速采取隔离保护措施。

4、中标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伤、意外伤（亡）害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十一、意外情况处理**

托养期间发生的意外情况由中标方负责处理：

1、由于中标方工作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托养人员走失、跌倒、坠床、烫伤、噎食、皮肤压疮、火灾等意外，以及其他由于中标方工作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托养人员伤害及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2、若发生其他事故，中标方应按人道主义精神第一时间给予应急帮助，事后分清托养对象和托养机构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服务范围**

1、为符合条件的智力和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康复训练服务、医疗保健服务、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和社会延伸服务。

**▲**2、采购人在中心项目中允许成交人设置康复医疗机构，在满足本项目自身的医疗康复需求的基础上，允许对外经营。同时要求成交人配置托养床位不低于150张，供符合条件的东阳市残疾人使用。

**十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成交人应保持中心项目的公益性，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2、成交人在运营期间，认真执行《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为标准的规定要求，健全组织，狠抓服务质量，按照标准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康复护理员等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培训、职称管理，达到持证上岗的要求，切实维护入住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贴心服务。如上级政府部门各级出台相应新的托养服务规范，以最高护理服务要求规范为标准，及时整改。

3、成交人在运营期间，要按照标准化、专业化、特色化、个性化的服务要求，康养融合、医护结合发展，提高入住率和满意度，避免事故发生。

4、成交人应提供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定期举办各种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并组织残疾人参与各种兴趣小组活动，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对于临终的残疾人员要设置临终关怀区域。

**▲5、本项目要求配置托养床位不低于150张，供东阳市残疾人使用。其中，第一个五年60张，第六年增加至70张；第十一年增加至80张；必须用于低保低边重度残疾人。**

1.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必须接管托养中心的医疗事务，无偿为托养人员提供日常医疗保障服务如下：
2. 一天三次查房；其中医生查房一天不少于一次；
3. 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入住成交人康复机构期间，其餐费、护理费等生活费用实行包干政策，即每人每月费用按特困人员供养补贴、护理补贴标准计算；
4. 成交人在取得合法的医疗机构资质，并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后，参照东阳市医共

体支付改革模式管理。

**十四、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1、项目托养服务收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4〕235号）,根据服务成本和合理回报测算后确定，并报东阳市物价部门批准后实施。医疗康复服务收费以卫健部门、医保部门的标准为准。**

**2、低保人员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当期每月政府公布的低保救助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含机构托养增递升的50%）最高标准的总和；低边人员收费标准参照同类型低保对象标准，差额部分由托养人自付。**

3、管理及服务人员的工资预算中，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本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

4、入托残疾人员托养服务的劳动用具费、操作实施时所需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费、设备器材、办公费及日常维修费由服务机构承担。

5、市残联根据质量考核标准每月进行考核，对于入托残疾人员托养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按相应比例扣除服务费。

6、成交人不得对入住被服务对象以优惠、买断等任何名义和形式提前收取若干年的入住费用，收费周期最长为一年。

7、入住的被服务对象收取押金或备用金最高不得超过每人5000元。

**十五、投资要求**

**1、成交人充分考虑项目医疗康复的设施配备要求，添置满足入住残疾人医疗需求的活动器材及医疗设施（清单详见附件），要求成交人承诺3年内投入不少于1500万元的资金（其中活动器材及医疗设施金额为不少于500万元，基本设备配置必须满足托养人员要求），用于房屋装修、消防改造、医疗康复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

2、服务满三年后，将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以确定上述投资是否足额到位；如审计金额达不到足额，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六、财务管理**

1、成交人实行独立、公开透明的财务制度，每年提交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给采购人；对于社会捐赠、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贴等财政收入应实行专款专用，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管并对此类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2、成交人须严格执行有关会计制度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

**十七、安全保障**

1、成交人必须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经营场所内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必须做好医疗机构开业前的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按有关要求参加机构运行的各项责任险，并做好投保工作。

2、所有安全责任、所有意外事件处理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负责。

**十八、资产归属、交接及管理**

1、东阳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大楼完工交付后移交给成交人使用，移交的所有托养中心房屋及相关设施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人在托养中心（含相关设施）交付时应对其进行全面了解，物业交付后，采购人不再为其进行任何投入。但托养中心中如出现房屋主体结构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出现保修范围内的事项的，成交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向相关责任方主张权利。

3、除上述第2项事由外，成交人接收托养中心（含相关设施）后，其管理、维护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成交人或运营主体应履行使用和管理的义务，因使用、保养管理不当或自然损坏，由成交人负责维修更新，并每月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双方每年进行一次资产核对。

4、成交人因经营需要移动采购人交付相关设施中可移动设施设备或物品的，应经采购人同意，否则应按市场重置价赔偿；使用年限已满确需报废的资产，成交人应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按财政规定的报废程序执行。

5、项目运营期限内，成交人不得对托养中心的房屋进行主体结构的变更，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其他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或变更的，应经采购人审批同意，所需经费由成交人承担，所更换下来材料、原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6、项目运营期限内，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本项目所涉托养中心（含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时纠正成交人的不当行为，如发现托养中心（含相关设施）有损毁的，有权要求成交人在限期内进行修复，如成交人在限期内未予修复或未达到修复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项目合同终止时，成交人投入的医疗设施除特别约定外，成交人投入到本项目经营场所的各类资产均无偿归采购人所有。同时，成交人须确保托养中心之建筑结构、内外装饰、水电管线等的完整性，并在项目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做任何补偿。如成交人有拆除或损坏情形，应当按市场重置价予以采购人赔偿。

**十九、物业使用费 限价及其要求**

1、采购人移交给中标人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总称为“物业”；

2、本项目合同期内，采购人按年向成交人收取托养中心物业使用费。

**3、托养中心物业使用费最低限价为：自交付之日起的第一年至第五年最低的物业使用费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第二个五年按中标价递增20%；第三个五年在第二个五年的基础上再增20%；第四个五年在第三个五年的基础上再增20%。**

4、成交人在合同期内负责日常损耗性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缮。国有固定资产投资的设施设备大型维修须由成交人提出维修改造申请，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组织实施。

5、因成交人自身经营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水、电、卫生费、物业费、保洁费、资产维护更新及与安全责任相关的费用等）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涉及到食堂、电梯、消防、污水处理、安保等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费用，双方按比例分摊。（比例另行商定）

6、采购人在收到物业使用费后，应当向成交人开具相应的发票。

7、成交人迟延支付物业使用费的，采购人有权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收违约金，迟延超过90天的，除继续计收违约金外，采购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十、禁止条款**

1、成交人不得对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成交人不得对采购人的财产，以及成交人投入康复区域及残托中心的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不得有不利于康复区域及残托中心正常运营的其他行为。

3、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康复区域及残托中心交由任何第三方经营管理。

4、项目合同期间，成交人加强安全管理及经营，确保经营场所各类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安全以及本项目合同所涉物权的安全，如发生各类事故或侵权纠纷，均有成交人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成交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经营场所从事与康复、医疗服务、助残无关的活动。

**成交人违反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项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监督考核**

1、成交人应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各项服务规范，公开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担管理责任。同时要积极配合上级残联及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

2、采购人有权每年定期组织人员对托养康复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同时在物业使用费中设立物业使用费的20%作为考核结果奖励。采购人每年根据其考核结果向成交人减免物业使用费：考核结果优秀的在下一年度开始支付物业使用费时减少支付100%当年的奖励经费，考核良好的在下一年度开始支付物业使用费时减少支付80%当年的奖励经费，考核合格的不减免物业使用费。考核不合格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十万元，并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视同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二十二、项目运营期间的其他违约责任**

1、成交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投资的或未按采购内容要求进行履行报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纠正，在限期内仍未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成交人毁坏设施设备，采购人有权按重置价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相应的款项。

3、成交人擅自撤离经营场所的，视为其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十三、托养费用支付及物业使用费收取方式：**

1、托养费用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按照入住人数进行收费）

2、物业使用费收取：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成交人收取第一年的物业使用费（物业使用费以残疾人托养中心大楼移交日开始计算），第二年收取物业使用费的时间为第一年合同期满的前7天内支付，之后每年的物业使用费收取以此月份的时间为准上缴。

**二十四、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十五、合同的签订**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与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签订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本章第八条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视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默认）；**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4 | **投标文件的组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东阳八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467487412@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1、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12月1日08时3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12月1日08时3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
| 6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日08时30分****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投标人自负。 |
| 9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公告1个工作日。 |
| 10 | 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
| 11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0万元，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银行保函或转账的方式缴纳，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办理）（保函期限应大于履约期限2个月），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退还（不计息）。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3 | **托养费用支付及物业使用费收取方式：**1、托养费用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执行；2、物业使用费收取：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成交人收取第一年的物业使用费（物业使用费以残疾人托养中心大楼移交日开始计算），第二年收取物业使用费的时间为第一年合同期满的前7天内支付，之后每年的物业使用费收取以此月份的时间为准上缴。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3816 万元（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否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
| 20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21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公建民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和东阳八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人员、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须承担的运营服务、设备投入、资产维护、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箱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政采云(https: /﻿/﻿j﻿i﻿n﻿r﻿o﻿n﻿g﻿.﻿z﻿c﻿y﻿g﻿o﻿v﻿. ﻿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打印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带二维码及浙江省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为准）。

**（六）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高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方不保证最高报价者为中标方。
 ▲8.为维护国家利益及招标方自身利益，允许招标方在合同签订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9.“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采购人、招标方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受理与答复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县（市）区（含）以上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社会福利机构设立批准证书）证书复印件；

（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书；

（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如有）。

**备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评标以前进行。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人技术、资信及商务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3）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相关荣誉；

（5）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相关实力；

（7）管理理念、方式和管理项目；

（8）财务分析；

（9）拟投入项目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项目服务方案；

（11）投入装修方案；

（12）三年内投入费用清单表（格式见附件）；

（13）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安全保障措施；

（14）关键技术难点、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5）增值服务、优惠承诺；

（16）其他承诺和建议；

（1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8）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9）其它按照评标办法可加分的内容说明、证明文件；

（2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

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电子投标文件须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因内容不

完整、编排混乱，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或者关联定位不准确，导致

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政采

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和加密。（操作指南下

载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有签字要求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有盖章要求的部分，要求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资信及商务标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5）网上下载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真实性验证的（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7）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8）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或者内容虚假的；

（9）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未提交本招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中第（2）、（17）、（18）条资料的；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技术标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

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低于用户设定的最低限价；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高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电子投标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评标室会议纪律及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开标及评审程序

3.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

3.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3.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允许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如采购人不推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时，评标委员会（5人）都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0万元，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的形式缴纳，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办理）（保函期限应大于履约期限2个月），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退还（不计息）。

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为人民币285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现金、转账付款方式。

帐户名称：东阳八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080400090492244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阳支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公建民营项目的评标。

**一、总 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报价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评分表（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荣誉证书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以来，获得县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荣誉的，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 0-1分 |
| 3 | 公益捐款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公益事业或慈善事业捐款累计人民币1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5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关捐款证明材料） | 0-4分 |
| 4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单个项目养老床位、医疗床位200张以上的得2分；单个项目养老床位、医疗床位300张以上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具有连续3年及以上养老、医疗管理经验的得1分 ；具有连续4年及以上养老、医疗管理经验的得2分；具有连续5年及以上养老、医疗管理经验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5 | 管理理念、方式和管理项目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管理理念、建设计划的科学合理性与可行性情况；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运营方案和经营模式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优劣性情况；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康复和医疗服务理念、专业发展定位及服务项目配置是否合理等情况；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护理等级是否实行分区管理、能否满足残疾人服务需求等情况；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收费标准的合理性、可行性及优劣性等情况。 | 0-5分 |
| 6 | 财务分析 | 运营管理财务分析（包括收费标准、财务管理和使用制度、管理服务期内每年的运营收支及收益预测等）。 | 0-4分 |
| 7 | 人员配备 |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的数量、工作经验、专业能力，专业配备人员安排情况的便捷性、科学性、合理性等。 | 0-6分 |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养老及医疗服务管理经验的得2分； 2.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副主任康复医师、副主任精神卫生专业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心理治疗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0-8分 |
| 8 | 服务方案 | 对指定重度残疾托养人员的服务质量方案、相关承诺等。 | 0-5分 |
| 9 | 投入装修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后续装修、改造设施投入的方案及清单，时间安排，相关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后续投入医疗、智能化康复等设备配置清单，时间安排，相关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 | 0-6分 |
| 10 | 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安全保障措施 | 1.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及考核办法的制定情况等（0-2分）2.根据提出的服务理念、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等情况（0-2分）；3.根据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残疾人托养机构的服务规范，是否制定层层落实预防事故的责任追究制度等情况（0-2分）。 | 0-6分 |
| 11 | 关键技术难点、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的分析，提供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情况。 | 0-5分 |
| 12 | 增值服务、优惠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增值服务的有效性及服务的优惠承诺等情况。 | 0-4分 |

**（二）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资信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小型、微型企业待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报价时，小型、微型企业待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投标报价（或小型、微型企业待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确定中标人：**

4.1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之和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4.2中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 如有中标企业放弃中标或解除合同，可以顺延委托由第二预中标单位履行合同。

**（五）招标方不保证最高报价者为中标方。**

**（六）招标人不对落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附件1：残疾人托养中心康复器械必备清单**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图片** | **数量** |
| **言语认知治疗** |  |  |
| 语言障碍诊疗仪 |  | 1 |
| 数字OT评估与训练系统 |   | 1 |
| 小数字OT训练系统 |  | 1 |
| 吞咽障碍治疗仪（便携） |  | 1 |
|  **作业治疗** |  |  |
| 上肢运动控制训练系统 |  | 1 |
| 手功能康复机器人 |  | 1 |
| 手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 |  | 1 |
| 上肢功率车 |  | 2 |
| **运动治疗** |  |  |
| 腕关节康复机器人 |  | 1 |
| 踝关节康复机器人 |  | 1 |
| 电动起立床 |  | 2 |
| 多体位手法床 |  | 1 |
| 四肢联动 |  | 1 |
| 床边上下肢主被动训练仪 |  | 2 |
|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  | 2 |
| 下肢CPM |  | 2 |
| 功率自行车（带坐位） |  | 4 |
| 康复跑台 |  | 1 |
| 颈腰椎牵引床 |  | 1 |
|  **康复器材** |  |  |
| 平行双杠 |  | 1 |
| 双人站立架 |  | 2 |
| 拉力器 |  | 1 |
| 肩关节康复训练器 |  | 1 |
| 前臂康复训练器 |  | 1 |
| 腕关节康复训练器 |  | 1 |
| 踝关节训练椅 |  | 1 |
| 髋关节训练椅 |  | 1 |
| 股四头肌训练椅 |  | 1 |

**附件2：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检查方法** | **评分方法** | **扣分理由** | **扣分** |
| 制度管理安全管理（25） | 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落实上墙；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预案、抢救设备操作及发生意外时的应急处理流程。 | 3 | 现场检查提问 | 制度未建立扣1分，收费标准未落实扣1分；提问不能回答每次扣1分，回答不全每次扣0.5分。 |  |  |
| 严格把好入托管理，必须经三乙以上确诊无传染病、严重心脏病、严重感染疾病、严重心血管病。 | 3 | 抽查相关资料 | 每收住一例不符入托对象扣1分；入托程序不符要求每例扣0.5分。 |  |  |
| 托养病房禁止携带刀具、剪刀、打火机等危险物品；各类病情及安全告知入托后及时告知谈话，并有签名。 | 2 | 实地检查查相关资料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抢救药品及抢救设施备用完好，定位放置，定期检查，有记录。 | 2 | 实地考核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每班交接清点托养人数、去留情况，做到准确无误，请假外出需手续齐全。 | 2 | 实地检查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托养人员外出无请假手续每次扣2分。 |  |  |
| 巡视及时，并有记录；及时发现各类病情变化及意外情况，及时处理。 | 3 | 检查巡视记录 | 不符要求每次扣0.5分。 |  |  |
| 床头有明显防跌倒、走失、坠床等警示标识，护理有措施，有记录。 | 3 | 实地考核查护理记录 | 缺一项扣1分，内容记录不全扣0.5分。 |  |  |
| 严格三查七对；各项康复、医疗、护理操作严格按规范执行，防止发生意外事件或并发症。 | 3 | 实地考核 | 不符要求每项扣1分。 |  |  |
|  | 主动沟通协调好入托残疾人及家属工作，矛盾无故不上交；无托养纠纷发生。 | 4 | 实地考核抽查相关资料 | 矛盾无故不上交,每例扣1分；发生投诉每例扣1分；发生纠纷按情节轻重扣2-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理质量（30分） | 床单应保持整洁，床单铺平整；床单每半月更换一次，有污染时随脏随换。 | 3 | 实地考核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个人卫生（口腔、皮肤、指趾甲、头发、会阴）做到清洁，剪短指甲。 | 2 | 实地考核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衣着整洁，无菜渍、口水痕迹，有大小便污染予及时更换；统一着装，服装更换夏季每周二次，冬季每周一次。 | 2 | 实地考核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保持皮肤完整、清洁，无异味；洗头、洗澡冬季每周一次，春秋季每周两次，夏季每日一次（不能下床者每日擦身一次）；男性每日按需刮胡须；短发每月理发一次。 | 3 | 实地考核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卧床者定时翻身，卧位舒适符合要求，无护理并发症（褥疮、烫伤、红臀等） | 3 | 实地考核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凡发生一例并发症扣1分，并发症未能积极处理有进展扣0.5分。 |  |  |
| 协助托养人员做好晨晚间生活护理，帮助洗脚、洗臀部及会阴部；协助如厕；相关记录规范及时。 | 2 | 实地考核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饮食与病情、医嘱相符；正确、及时服药，药品严格按医嘱执行，代发代管药品，应有有效的委托书或本中心医生医嘱，药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 | 3 | 实地考核抽查相关资料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巡视及时，各管道通畅，放置正确符合要求，引流袋更换符合要求。 | 3 | 实地考核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根据托养人员情况护理措施到位；护理书写规范，有病情变化时及时记录。 | 3 | 查相关资料 | 查二份病历，护病录有专科护理内容，缺一次扣1分，内容不全每次扣0.5分，实际措施未落实扣0.5分。 |  |  |
| 按时做好交接班，新入住及I级护理托养员、带管、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托养员床头交班。 | 2 |  | 交班不清扣0.5分，接班护士、护理员对交班重点内容掌握不全面扣0.5分，未床头交班扣1分。 |  |  |
| 无菌物品及消毒液正确使用、保存，无过期。 | 2 |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 天气晴好，带托养员室外活动或散步，有记录。 | 2 |  | 每月不少于3次，缺一次扣0.5分。 |  |  |
|  | 托养区室内外环境整洁、安静、安全、无杂物；各通道畅通无阻碍；定时通风，室内每周消毒一次无异味。 | 3 | 实地查看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 床单位整洁，卫生间、阳台、走廊、地面干燥，无积水，防滑标记醒目。 | 3 | 实地检查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 物品、器材定位放置、定人管理、定时检查，保持整洁，无积灰。 | 3 | 实地检查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环境管理（20分） | 托养人员毛巾、脸盆、水杯、牙杯定位放置、定期清洗；便盆定期消毒。 | 3 | 实地检查 | 不符要求每次扣0.5分。 |  |  |
|  | 抹布、拖把、扫帚分类标记（居室、厕所、办公室），整洁统一，放置固定、规范；垃圾分类放置。 | 2 | 实地检查 | 不符要求每次扣0.5分。 |  |  |
|  | 托养人员出院后床单位需进行终末消毒。床垫、棉被要暴晒，桌凳床用消毒液擦拭，室内紫外线照射消毒。 | 2 | 实地检查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 各治疗室、护士台不放置私人物品，保持整洁。 | 2 | 实地检查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 物品、床单、门窗、墙面等破损后及时通知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 2 | 实地检查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 根据托养人员的残疾类别和实际情况，安排娱疗及康复训练项目，有详细活动及康复计划，有开展情况记录。 | 3 | 实地查看 | 未按要求开展每例扣1分；无活动及康复计划每例扣1分；无记录每例扣0.5分；内容记录不规范每例扣0.2分。 |  |  |
| 康复娱乐管理（17分） | 治疗师和护理员对所管理的托养人员须详细了解其基本情况，客观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康复及活动方案。 | 3 | 实地查询 | 抽查，对托养员情况不了解的每例扣1分；未及时评估每例扣0.5分。 |  |  |
|  | 热情接待托养人员进行康复或活动，并做好环境介绍、康复或活动指导、接送等工作，确保康复及娱疗中的安全。 | 3 | 实地检查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 保持各活动室及治疗室的整洁及环境安全，定时通风、每周消毒；康复及活动设施设备定位放置，专人保管，保持整洁，功能完好，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 3 | 实地检查抽查相关资料 | 发现不符要求每处扣0.5分；设施设备未定位及专人保管每例扣1分，功能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使用每例扣1分，不洁每例扣0.5分。 |  |  |
|  | 充分利用现有康复娱疗场地及设施开展康复及娱疗工作。 | 3 | 实地检查 | 设施及场地闲置3个月以上每项扣1分。 |  |  |
|  | 主动配合康复活动，托养人员有需求时及时协助，如上厕所；在训练中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告知医生及护理员。 | 2 | 实地检查 |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特殊情况未及时告知每例扣1分。 |  |  |
|  | 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有聘用合同，专业人员有国家认可的执业资格。 | 3 | 查相关资料 | 未按要求配备每项扣1分；无聘用合同或执业资格的每例扣1分。 |  |  |
| 人员管理（8分） | 做好每月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并有记录。 | 2 | 查相关资料 | 缺一次扣1分，无记录每次扣0.5分。 |  |  |
|  | 遵守劳动纪律，不擅自离岗，不私自聊天、看电视、玩手机等。 | 3 | 实地检查 | 发现不符要求每次扣0.5分。 |  |  |

科室 考核人： 考核日期 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可按实际需求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城南西路265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院内的中心主楼A、B号楼，不动产权登记证号：浙（2020）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60535号，总层数5层，总建筑面积10793.76平方米，其中残联留用2184.08平方米，公开招投标面积8609.68平方米。另在建项目残疾托养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5529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5241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288平方米），总层数5层，主要用途为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

中心主楼A、B楼招标面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号 | 不动产登记面积（平方米） | 残联留用面积（平方米） | 出租面积（平方米） | 备注（留用面积用途） |
| 第一层 | 2429.99 | 463.32 | 1966.67 | 残疾鉴定中心、辅助器具展示室 |
| 第二层 | 2180.61 | 1431.58 | 749.03 | 特殊幼儿园教室、单位食堂 |
| 第三、四层 | 3897.22 |  | 3897.22 |  |
| 第五层 | 1962.07 | 289.18 | 1672.89 | 残疾人劳动就业培训教室 |
| 屋面 | 251.7 |  | 251.7 |  |
| 电梯机房 | 72.18 |  | 72.18 |  |
| 合计 | 10793.76 | 2184.08 | 8609.68 |  |

2、中心项目采用“公建民营”"政府监管"“康养融合”“医护联合”的运营模式运行，入托东阳户籍持证残疾人需报东阳市残联备案后入住，实行人床对应。在保障东阳市残联关于指定重度残疾人员的床位数量的情况下，可面向社会按市场化运作，并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3、东阳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大楼于2023年5月31前完工交付（具体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三、运营期限**

运营期限为二十年，自东阳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大楼交付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保障要求**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在120工作日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机构，为具体运营主体。成交人运营机构必须设立于东阳市境内，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涵盖具备履行本项目义务的所有内容。

2、运营主体成立后，自然承接本项目中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但成交人仍对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该项目团队由医生、康复治疗师、护士、护理员、保洁人员、后勤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3.1托养护理员配备及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护理人员数量与托养人员按照不低于1：6比例配备，其中全科医生1名，康复治疗师2名；心理咨询和疏导专业1人员、管理人员2名 、财务人员1名，安保人员1名。护理主任1名，护理组长若干名。以上护理人员的配置为最基本的人员配置要求，入托残疾人员护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不得低于该要求。

3.2康复及医疗、后勤保障人员配备及要求：根据残疾人托养的康复要求及医疗保障要求,项目人员配备须符合卫健部门相关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人员经费项目内。以上专技人员须先满足入托残疾人非医疗康复项目的需求，因服务机构为入托残疾人开展的医疗、康复服务，可参照浙江省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另行收费，如开展医疗康复服务项目多，康复治疗师应另行招聘，人员经费由服务机构自行解决。

3.3持证上岗，严格人员录用。服务机构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要求持证上岗，专技人员有职业资格证书。服务机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上岗证等原件供审核，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服务，不得兼职。

3.4规范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各类服务人员按岗位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文明礼貌，体现优质服务。为提高入托残疾人员托养服务质量，所有服务人员还需进行礼仪、残疾人托养服务、优质服务等培训。

4、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管理，成交人必须明确内部管理职能；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除培

训、会议、休假外，必须常驻该项目。如确因患病、辞职等原因需更换主要负责人，需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并进行备案。

5、采购人支持成交人在本项目设置医疗康复机构，审批办理手续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医疗康复设备及设施由成交人自行采购建设，同时允许对外开展医疗康复服务。医疗康复机构应设置内科、中医科、康复科、心理咨询科、老年科等有关医技科室。

6、对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工作岗位，成交人必须按要求执证上岗。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经过身体健康检查合格，并持有健康证，才能上岗。

7、成交人应保证并保障运营主体的经营定位能满足采购人的所有要求。

8、成交人应保证并保障运营主体依法经营，自负盈亏。

9、成交人应保证并保障运营主体在合同终止时，能够确保平稳有序合理稳妥地安置被服务对象。

**五、资产归属、交接及管理**

1.东阳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大楼完工交付后移交给成交人使用，移交的所有托养中心房屋及相关设施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托养中心（含相关设施）交付时应对其进行全面了解，物业交付后，甲方不再为其进行任何投入。但托养中心中如出现房屋主体结构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出现保修范围内的事项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向相关责任方主张权利。

3.除上述第2项事由外，乙方接收托养中心（含相关设施）后，其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或运营主体应履行使用和管理的义务，因使用、保养管理不当或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新，并每月报甲方登记备案；双方每年进行一次资产核对。

4.乙方因经营需要移动甲方交付相关设施中可移动设施设备或物品的，应经甲方同意，否则应按市场重置价赔偿；使用年限已满确需报废的资产，乙方应报甲方，由甲方按财政规定的报废程序执行。

5.项目运营期限内，乙方不得对托养中心的房屋进行主体结构的变更，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其他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或变更的，应经甲方审批同意，所需经费由乙方承担，所更换下来材料、原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6.项目运营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对本项目所涉托养中心（含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时纠正乙方的不当行为，如发现托养中心（含相关设施）有损毁的，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进行修复，如乙方在限期内未予修复或未达到修复要求的，甲方有权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7.项目合同终止时，乙方投入的医疗设施除特别约定外，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经营场所的各类资产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须确保托养中心之建筑结构、内外装饰、水电管线等的完整性，并在项目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甲方不做任何补偿。如乙方有拆除或损坏情形，应当按市场重置价予以甲方赔偿。

**六、托养费用支付**

**七、物业使用费中标价及其要求**

1、采购人移交给中标人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总称为“物业”；

2.本合同期内，甲方按年向乙方收取托养中心物业使用费。

3.托养中心物业使用费自交付之日起的第一年至第五年的物业使用费为人民币 万元/年；第二个五年按中标价递增20%，物业使用费为人民币 万元/年；第三个五年在第二个五年的基础上再增20%，物业使用费为人民币 万元/年；第四个五年在第三个五年的基础上再增20%，物业使用费为人民币 万元/年。

4.成交人在合同期内负责日常损耗性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缮。国有固定资产投资的设施设备大型维修须由成交人提出维修改造申请，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组织实施。

5.因乙方自身经营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水、电、卫生费、物业费、保洁费、资产维护更新及与安全责任相关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涉及到食堂、电梯、消防、污水处理、安保等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费用，双方按比例分摊。（比例另行商定）

6.甲方在收到物业使用费后，应当向成交人开具相应的发票。

7.成交人迟延支付物业使用费的，采购人有权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收违约金，迟延超过90天的，除继续计收违约金外，采购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禁止条款**

1.乙方不得对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财产，以及乙方投入养老区域及残托中心的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不得有不利于养老区域及残托中心正常运营的其他行为。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养老区域及残托中心交由任何第三方经营管理。

4.合同期间，乙方加强安全管理及经营，确保经营场所各类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安全以及本合同所涉物权的安全，如发生各类事故或侵权纠纷，均有乙方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经营场所从事与养老、医疗服务、助残无关的活动。

**九、履约保证金**

1.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30万元人民币（以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退还（不计息）。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赔款；甲方按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之内补足。

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移交托养中心（含相关设施）、结清水电等各种费用、注销营业执照或变更营业地址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监督考核**

1.成交人应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各项服务规范，公开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担管理责任。同时要积极配合上级残联及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

2.采购人有权每年定期组织人员对托养康复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同时在物业使用费中设立物业使用费的20%作为考核结果奖励。每年采购人根据其考核结果向成交人减免物业使用费：考核结果优秀的在下一年度开始支付物业使用费时减少支付100%当年的奖励经费，考核良好的在下一年度开始支付物业使用费时减少支付80%当年的奖励经费，考核合格的不减免物业使用费。考核不合格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十万元，并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视同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1项约定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以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需求》要求投资的未按采购内容要求进行履行报审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纠正，在限期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3.乙方迟延支付物业使用费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收违约金，迟延超过90天的，除继续计收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毁坏设施设备，甲方有权按重置价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相应的款项。

5.乙方擅自撤离经营场所的，视为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中的任何一项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按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未在15个工作日之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交付托养中心（含相关设施）的，本合同期限顺延；甲方迟延交付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9.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项约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十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保持中心项目的公益性，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2、乙方在运营期间，认真执行《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为标准的规定要求，健全组织，狠抓服务质量，按照标准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养老护理员等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培训、职称管理，达到持证上岗的要求，切实维护入住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贴心服务。如上级政府部门各级出台相应新的托养服务规范，以最高护理服务要求规范为标准，及时整改。

3、乙方在运营期间，要按照标准化、专业化、特色化、个性化的服务要求，康养融合、医护结合发展，提高入住率和满意度，避免事故发生。

4、乙方应提供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定期举办各种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并组织残疾人参与各种兴趣小组活动，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对于临终的残疾人员要设置临终关怀区域。

5、本项目配置托养床位不低于150张，其中60张床位（第六年增加至70张床位，第十一年增加至80张床位）必须用于甲方指定的东阳市户籍符合入托条件的特困重度残疾人员（重度精神、智力、肢体残疾人）。若以上重度残疾人员入托，托养中心将提前一个星期通知乙方（特殊情况随时安置），乙方做好接收人员准备，并签订托养协议，将床位留给指定服务对象使用，确保人员能顺利入住。

6、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必须接管托养中心的医疗事务，无偿为托养人员提供日常医疗保障服务如下：

（1）一天三次查房；其中医生查房一天不少于一次；

（2）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入住乙方医疗合作机构期间，其餐费、护理费等生活费用实行包干政策，即每人每月费用按特困人员供养补贴、护理补贴标准计算。

（3）乙方在取得合法的医疗机构资质，并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后，参照东阳市医共体支付改革模式管理。

**十三、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1、项目托养服务收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4〕235号）,根据服务成本和合理回报测算后确定，并报东阳市物价部门批准后实施。医疗康复服务收费以卫健部门、医保部门的标准为准。**

**2、低保人员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当期每月政府公布的低保救助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含机构托养增递升的50%）最高标准的总和；低边人员收费标准参照同类型低保对象标准，差额部分由托养人自付。**

3、乙方不得对入住被服务对象以优惠、买断等任何名义和形式提前收取若干年的入住费用，收费周期最长为一年。

4、入住的被服务对象收取押金或备用金最高不得超过每人5000元。

**十四、投资要求**

1、乙方充分考虑项目医疗康复的设施配备要求，添置满足入住残疾人医疗需求的活动器材及医疗设施，要求乙方承诺3年内投入不少于1500万元的资金（其中活动器材及医疗设施金额为不少于500万元，基本设备配置必须满足托养人员要求），用于房屋装修、消防改造、医疗康复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

2、服务满三年后，将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以确定上述投资是否足额到位；如审计金额达不到足额，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财务管理**

1、乙方实行独立、公开透明的财务制度，每年提交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给甲方；对于社会捐赠、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贴等财政收入应实行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进行监管并对此类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2、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会计制度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

**十六、安全保障**

1、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经营场所内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必须做好医疗机构开业前的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按有关要求参加机构运行的各项责任险，并做好投保工作。

2、所有安全责任、所有意外事件处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十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的，合同提前终止。

3、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交接物业，结清款项。

4、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第四条第4项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机构确保被服务对象的权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项目编号：DYBWCG2022-031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项目编号：DYBWCG2022-03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县（市）区（含）以上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社会福利机构设立批准证书）证书复印件；

（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书；

（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如有）。

**4、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人技术、资信及商务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3）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相关荣誉；

（5）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相关实力；

（7）管理理念、方式和管理项目；

（8）财务分析；

（9）拟投入项目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项目服务方案；

（11）投入装修方案；

（12）三年内投入费用清单表（格式见附件）；

（13）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安全保障措施；

（14）关键技术难点、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5）增值服务、优惠承诺；

（16）其他承诺和建议；

（1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8）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9）其它按照评标办法可加分的内容说明、证明文件；

（2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东阳八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口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口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粘贴处 |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注；此表格格式不得修改。

 **附件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代码 | 电 话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行政负责人 | 姓 名 |  | 年 龄 |  | 职 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年 龄 |  | 职 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职工总人数(人) |  |
| 营业执照证号 |  | 行政技术管理人员(人)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高级职称(人) |  |
| 自有流动资产(万元) |  | 中级职称(人) |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  | 初级职称(人) |  |
| 帐 号 |  | 技 术 员(人) |  |
| 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 |

附：本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6：相关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地点 | 项目概况 | 合同签订时间 | 证明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业主单位与委托方的名称也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7：拟投入项目人员概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专业工作年 限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入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三年内投入项目清单表**

## 三年内投入装修及设备费用清单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入时间** | **数量** | **拟投入费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合计** |  |  |  |

 本表格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东阳八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DYBWCG2022-031）**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22%20%5Ct%20%22_blank)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鉴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阳八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如中标，愿向东阳八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时，承诺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标准的200%交纳，由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货款/服务款中直接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11：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6.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3：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东阳八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4：开标一览表**

 **物业使用费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单价****（元/年）**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的物业使用费 |  |  |  |  |
| 2 |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的物业使用费 |  |  |  |  |
| 3 |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的物业使用费 |  |  |  |  |
| 4 | 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每年的物业使用费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小微型企业政策扶持报价（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7：**

投标人技术、资信商务得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得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自评表须附在技术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第1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18：**

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合计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备注 | 东阳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

填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此表须盖投标单位公章（于开标截止前发送至邮箱：526874447@qq.com）

**附件1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融资贷款”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采购合同贷

1、采购单位在政采云完成中标通知书及公告发布后，政采云根据该供应商资信向供应商发送推介合适的融资产品方案(展示多家银行---满足贷款银行条件的银行产品,对供应商进行展示)；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的同时会收到可申请融资服务邀请，有意向的供应商选择满足条件的银行产品,并补充填写相关资料,向满足条件的融资产品发起申请；

3、政采云将供应商的申请传递给银行,并将供应商相关信息给银行:供应商信息、订单(合同)信息、融资申请等数据用于贷款审批；

4、银行进行融资审批并返回审批结果至政采云（审批通过的等待政采云放款通知，订单合同签署生效后通知）,政采云将银行反馈信息同步展示给对应供应商；

5、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线下签订完成合同签署后（将贷款银行的帐号协调采购合同中去,贷款帐号作为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政采云向银行发送确认指令；

6、项目履约完成，采购单位完成验收后发起结算，国库完成支付；

7、银行对其本行借款账户进行资金监控，有入账即可进行本金提前还款操作，银行返回还款信息“提前还款本金、更新还款计划”。

（二）流水贷流程

1、政采云通过规则向符合该产品的供应商发出邀约；

2、供应商授权后向银行发送历史流水数据进行授信；

3、银行根据风控模型出具最终授信结果并通知政采云；

4、供应商用款时进行在线提款签约；

5、银行放款并返回放款结果，流程完成。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